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上授課	第一學年 下授課	第二學年 上授課	第二學年 下授課	備註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專業必修	統計方法	3	3	3				
	統計理論	3	3	3				
	統計資訊軟體應用	3	3		3			
	統計諮詢	1	1				1	
	論文研討（一）	2	2		2			
	論文研討（二）	2	2			2		
	小計	14	14					
專業選修	調查設計與分析	3	3	3				1. 可承認外所選修課程最多 3 學分。 2.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3.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				
	無母數統計專題	3	3	3				
	迴歸分析研究	3	3	3				
	精算數學	3	3	3				
	生物統計	3	3	3				
	類別資料分析	3	3		3			
	多變量資料分析	3	3		3			
	高等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			
	時間數列分析專題	3	3		3			
	行銷研究	3	3		3			
	生物資訊	3	3		3			
	存活分析	3	3			3		
	工業統計專題	3	3			3		
	作業研究專題	3	3			3		
	市場調查實務	3	3			3		
	隨機過程	3	3			3		
	應用結構方程模式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可靠度分析	3	3				3	
	職場應用英文	2	2				2	
總計	碩士論文	6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必修學分數	18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	42						